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机器人大道新市政体验中心项目策展策划服务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_____委托乙方_____承担《机器人大道新市政体验中心项目策展策划服务》的相关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工作内容

1.1 项目名称：机器人大道新市政体验中心项目策展策划服务。

1.2 主要任务与内容

1.展厅战略定位与整体布局规划：锚定新市政“4+N”产业核心定位，结合机器人大道C盒子162 m²空间特征，完成展陈功能需求、人流动线逻辑、展陈总框架策划，输出展陈布局需求方案。

2.核心板块展陈内容策划：围绕“AI+城市管理”、智能环卫、无人物流等核心板块，梳理展陈架构、叙事逻辑、展示要点，完成展板、文化墙等展示面文案原创、图文排版设计、数据可视化内容策划，提供全程咨询监督并输出专业展陈内容。

3.油墨导电系统互动内容输出：负责油墨导电系统等互动装置的内容脚本创作、交互逻辑设计、场景化内容定制，完成内容测试、优化及落地适配。

4.展厅主题风格与整体效果把控：确定展厅科技化、轻量化主题调性，评审设计方案、优化呈现效果，制定落地标准与验收规范，确保呈现效果符合项目定位。

5.全过程咨询与落地服务：负责项目全流程方案汇报、方案修改迭代、多方会议对接、过程答疑、施工配合、成果验收咨询，保障策划方案高效落地。

第二条 项目成果

2.1 成果文件构成

《机器人大道新市政体验中心项目策展策划方案》，纸质版数量：2套，电子版数量：1套。（文件的电子文档格式要求：DOC、JPG、DWG、PDF、PPT）。

2.2 展陈文案、互动内容需原创、精准、合规，贴合新市政产业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

2.3 严格按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工作，及时吸收采纳甲方合理意见，妥

善保管项目所有相关资料。

2.4 全程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确保策划方案可落地、可实施、可推广。

第三条 项目进度

3.1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形成策展策划方案报甲方审查。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机器人大道新市政体验中心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结合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与规模，最终确定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元整，小写¥_____，税率_____%，不含税价格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该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税费、汇报演示系统制作费、成果论证费用、调研费、其他服务费、食宿费、差旅费、评审费等为完成本合同成果及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该合同价款为固定价，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结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共分两期付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5.1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占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5.2 第二期：以下五个条件需同时满足：乙方完成本合同第 1.2 条、第 2.1 条等约定的全部策展策划方案；本合同项下全部策划方案落地实施完毕；根据工作要求及甲方意见，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经甲方审查通过；机器人大道新市政体验中心项目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前述五个条件全部达成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二期费用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占合同总价款的70%）。

5.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5.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规定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汇报与审查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及时进行修改。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责任

7.1 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及时将各阶段审查、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或者征询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超过 3 个工作日，乙方工作期限应做相应顺延。乙方须及时依据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且合格的工作量及对应服务费支付费用，在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完整地移交给甲方，退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件，并向甲方提供足额的专业发票。

3. 对乙方的工作实行监督，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付款给乙方。

7.2 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深度、进度及成果质量，完成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另行委托第三方。

2. 乙方对工作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 乙方负责向甲方对本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4.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划的成果内容、时间要求及份数，及时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5. 乙方在项目全程中为甲方提供咨询、协调、协助等配合工作。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信息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或挪作他用。

7. 甲方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视为乙方义务。

第八条 成果权属

本合同双方协商采用下列方式确定：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策展策划方案、展陈文案、互动内容脚本、设计图、效果图、数据可视化内容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该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支付对应款项之日起，即全部、独占、排他地转让予甲方所有。在甲方付清本合同全部款项后，乙方确认甲方享有上述成果的完整、无瑕疵的知识产权。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乙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学术研究、对外宣传等）使用、复制、传播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成果。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应明确注明该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但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和成果实施本合同项目的除外。

(5) 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各阶段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作时，因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该条款的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终止、解除而失去法律效力。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等。如发生以上情况，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资料、图纸泄露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成果及其在讨论、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决策过程文件、未公开的项目进度及其他商业秘密）等借用他人或挪做他用，并尽保密之责，不得公开，不得向第三人透露；若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3 该条款的效力具有独立性，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终止、解除而失去法律效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得将合同赋予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由第三方继受，若因故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确须转让，须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乙方及第三方的工作成果统一由乙方向甲方负责，否则甲

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0.2 根据项目安排，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乙方应当配合，该赶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0.3 乙方负责补充或修改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工作进度不得延期。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成果问题造成相关损失时，乙方除负责免费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且乙方应退还该部分工作的费用。

10.4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节点（甲方要求的主要节点和过程节点）的时间或要求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要求乙方退回有关资料；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0.5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乙方拒绝整改或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要求乙方退回有关资料；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0.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成果，到期无理由拒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10.7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要求承担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其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0.8 因违约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不能继续履行的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均不追究另一方责任。

11.2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索赔和纠纷（以下合称“争议”），应首先由双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12.2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进行仲裁。
- （3）依法向甲方住所地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如以人手传送，则一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收件人签收视为另一方的通知已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寄发，则需采用邮寄特快专递(EMS)，且须标明下列指定收件人并按下列指定地址寄发，寄发后第三日即被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变更而尚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则另一方仍按下列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并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地址：_____

甲方收件人：_____

甲方收件电话：_____

甲方邮箱：_____

乙方联系地址：_____

乙方收件人：_____

乙方收件电话：_____

乙方邮箱：_____

13.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